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第2页

二、会议须知----------第4页

三、会议议案（普通决议案）

1、关于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的议案----------第6页

1.01 存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1.02 贷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1.03 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2、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第14页

2.01 选举杨吉贵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韩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附件1：杨吉贵先生简历----------第16页

附件2：韩骏先生简历---------- ----------第17页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第 18 页

会 议 议 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2日

至201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4,会议召集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普通决议案，审议：

1、关于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的议案

1.01 存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1.02 贷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1.03 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2、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吉贵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韩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须 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除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第2项议案外，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本次非执行董事的应选人数为2人，候选人数2人。投票方式请参阅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中第2项议案的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议案1、关于公司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1.01存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1.02 贷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额度

1.03 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各位股东：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中海促使其下属公司中海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由于中海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服务构成了本集团与中海集团的日常业务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八名关联董事（张国发、黄小文、苏敏、丁农、刘锡汉、俞曾港、赵宏舟和陈纪鸿）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该次董事会决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5-043）。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集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

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各类别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委员苏敏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也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本集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各类别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融框架总协议下，存款及贷款两项关联交易限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海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2013 年度限额	2014 年	2014 年度限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限额
金融服	存款	3,741,887	8,000,000	4,194,975	9,000,000	4,783,426	10,000,000
	贷	364,000	5,000,000	1,211,900	6,000,000	0	7,000,000

务	款						

注 :其中贷款业务 2015 年度截止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为零，因本期间没有相关融资的项目所致。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限额及相关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各项关联交易额度		
项目	细分项目	
金融服务	存款	6,500,000
	贷款	6,500,000

相关说明:

（一）、制定二零一六年存款服务的限额主要考虑：

（1）近三年来本公司在中海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按照峰值统计数据最高峰值为 39 亿元；

注：

(a) 如上表披露，二零一四年峰值为约人民币 41.95 亿元，该等金额发生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其中包含中海码头的存款金额约人民币 3.44 亿元。鉴于本公司已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出售中海码头的 100%股权，为

避免疑义，于测算二零一六年上限时，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之历史数字中扣除中海码头的存款部份，基于上述， 贵公司二零一四年的实际峰值发生在当年十一月，金额约为人民币 39.40 亿元。

(b) 如上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九个月峰值为约人民币 47.83 亿元，该等金额发生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其中包含本集团数笔金额总计约 1.5 亿美元的存款，到期后自其它商业银行逐笔暂时存入中海财务公司并且该等资金于数日后即转出。鉴于该等事件的偶发性和短暂性，为避免疑义，于测算二零一六年上限时，本公司决定不考虑该等峰值金额。

（2）中海财务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获得了国家外管局外汇资金跨境试点资格，可以通过跨境通道随时将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外汇资金划转入境内资金池，划转至境内后即刻算入存款额度。根据统计本公司于香港地区的外汇资金之日均余额约为 4.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过 24 亿元；

上述(1)和(2)两项资金合计将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因此，该项交易额建议上限为人民币 65 亿元。

（二）、制定二零一六年贷款服务的限额主要考虑：

（1）本集团主要使用外汇资金结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为满足生产经营对公司境内外资金结算的需求，可能需要中海财务公司安排有关结算周转资金，额度约 1 至 2 亿美元；

（2）二零一六年，根据公司船舶融资及经营发展计划，涉及相关融资预计在人民币 40 亿元至人民币 52 亿元之间；及上述(1)和(2)两项资金

合计，预计二零一六年的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65 亿元。

五、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中海集团

名称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9日
组织机构代码	13228524-7
注册资本	6,919,963,000元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方式：运输、订舱、租赁、代理、制造、维修、承揽、报关、批发、零售、咨询、劳务、服务、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末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状况为：总资产2058.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6.21亿元，营业收入830.27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0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8.54%。

（2）中海财务公司

中海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中海、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中国银监会颁发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持有中海财务公司 25%股权。

中海财务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存款、贷款、结汇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海财务公司分收入约人民币 4.09 亿元及净利润约人民币 2.13 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0.82 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持有本公司 45.20% 的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除本公司外)持有中海财务公司 75%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中海及中海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海财务公司将吸收本集团的存款，利率不低于 (a)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规定之相关利率下限；(b)任何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存款提供之利率；或(c)中海财务公司接纳任何独立第三方同类存款之利率。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海财务公司将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利率不高于(a)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规定之相关利率下限；(b)任何独立第三方就同类贷款提供之利率；或(c)中海财务公司向任何拥有相同信贷评级之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贷款之利率。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的大型企业集团普遍成立财务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服务，以加强集 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成员单位的融资成本及投资风险。

中海财务公司于二零零九年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获中国银监会批 准成立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海集团及本集团提供财务服务。中海财务公司已 获得营运所需的全部批文、许可证及执照，并

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 日常监控和监管。

董事会在评估中海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之能力时已核查中海财务公司牌照之持续有效性，并考虑了中海财务公司之多项关键财务比率，包括资本充足比率及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之比率。该等关键财务比率均优于中国银监会就财务公司制定的标准。此外，中海已向中国银监会承诺，倘中海财务公司付款出现困难，则其将增加中 海财务公司之资本。因此，董事会相信中海财务公司有财务能力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存款及贷款服务，且相关交易涉及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中海财务公司熟悉本集团业务，因此可为本集团 更为及时有效地提供所需资金。本集团也希望在航运形势不景气、市场资金面偏紧、外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下，更多地通过中海财务公司获得中海的财务资助，可以拓宽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此外，本公司持有中海财务公司 25%权益，中海财务公司的业务扩展也将使本公司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拟定的各项交易限额下全权处理与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海将回避表决，请股东逐项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 选举杨吉贵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韩骏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苏敏女士、刘锡汉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已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为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上述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先后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先后推举杨吉贵先生和韩骏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杨吉贵先生和韩骏先生 2015 年度董事职务的薪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作为股东方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吉贵先生、韩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项议案附件 1 和附件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执行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请见本项议案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杨吉贵先生简历

2，韩骏先生简历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杨吉贵先生简历

1966 年 9 月出生，49 岁，现任中海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运」）深圳船务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海运供贸事业部总会计师，中海供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海计财部副部长，中海计财部总经理，中海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中海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中海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金融部总经理。杨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会专业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附件 2

韩骏先生简历

1965 年 3 月出生，50 岁，现任中海总经理助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韩先生 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连海运（集团）公司船舶大副、团委书记，海南海连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发展部部长，五洲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海驻深圳地区党委书记，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党总支书记、中海集团(香港)联合党委书记，2013 年 3 月起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并自 2013 年 5 月起任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8 月起任现职。韩先生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船舶驾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